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名	111	偵		洗錢防制法	中四分局	LO THI DUNG	起訴
名	111	偵	_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一分局	王〇儒	不起訴處分
名	112	偵	_	交通過失傷害	竹二分局	陳○甫	聲請簡易判決
名	112	調偵	_	交通過失傷害	竹縣竹北市所	賴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11	偵		交通過失傷害	竹東分局	張○偉	不起訴處分
有	111	偵		洗錢防制法	横山分局	李○鴻	起訴
有	111	偵	_	洗錢防制法	林口分局	陳○文	起訴
有	111	偵	17764		竹三分局	蔡○彤	不起訴處分
有	111	偵	17788		竹東分局	鍾○芳	不起訴處分
有	111	偵	_	交通過失傷害	國道六隊	莊○允	起訴
有	112	偵		過失傷害	竹三分局	劉○香	起訴
有	112	偵		洗錢防制法	嘉二分局	陳○文	起訴
和	112	偵	_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紀〇亦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吳〇萱	缓起訴處分
明	111	偵		交通過失傷害	竹二分局	徐○誠	起訴
奶	112	偵		が 妨害自由	竹北分局	沈〇孚	不起訴處分
	112	偵		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	竹北分局	林〇毅	
明 明	112	偵		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	竹北分局 竹北分局	黄〇綾	不起訴處分
		偵	-				不起訴處分
明明	112 112	偵	_	跟蹤騷擾防制法 交通過失傷害	竹東分局 竹一分局	鄭○青 朱○一	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
明	1112		_			邱○萍	
勇		少連偵		詐欺 	竹東分局	·	不起訴處分
勇	111	少連偵	_	詐欺 *	竹東分局	徐〇凱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2	偵		妨害名譽	竹一分局	楊〇煒	不起訴處分
勇	112	偵		毀損債權 (M. 64 H) 博	簽〇	方○ 彭○傑	不起訴處分
勇	112	偵		毀棄損壞 ※幣	簽〇	-> O D1.	不起訴處分
勇	112	偵	_	詐欺	簽 〇	簡〇寬	不起訴處分
勇	112	偵	_	誕告 女家自己	中和分局	曾○鳳	不起訴處分
勇		偵		妨害自由	竹北分局	徐○域	不起訴處分
廉	1	偵		交通過失致死	竹二分局	劉〇程	起訴
廉	111	偵		交通過失致死	許○澤	劉〇程	起訴
廉	112	偵		詐欺 (c) (c) (c) (d)	簽〇	江〇慶	不起訴處分
廉	112	偵	1411	妨害名譽	簽〇	李○樺	不起訴處分
33Z	111	/. L:	10015	「小、正公子豆 ロ チ・ ハン子	ムム日々ルーガン	≆ ⁄n ∧ ∧ h	不起訴.緩起訴處
愛	111		-1	性騷擾防治法	竹縣婦隊	黎〇銘	分
愛	112	偵	_	詐欺	簽〇	林○揚	不起訴處分
愛	112	偵	1980	詐欺	簽〇	劉○郁	不起訴處分
177	110	/ E-	1002			≠ 57	不起訴.緩起訴處
愛	-	偵	_	性騷擾防治法	簽〇	黎〇銘	分
愛		偵		詐欺	簽〇	徐○順	不起訴處分
學		偵	_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郭○緁	不起訴處分
學	111	偵	13852		新湖分局	朱〇偉	不起訴處分
學	111	偵	13852		新湖分局	彭〇誠	聲請簡易判決
學	112	偵緝	_	竊盜	楊梅分局	田〇弘	聲請簡易判決
學	_	偵緝	_	竊盜	楊梅分局	田〇弘	聲請簡易判決
學	112	偵緝		竊盗	竹南分局	陳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學	112	偵緝	74	詐欺	葉○謙	楊○婷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擇	112	偵緝	31	竊盜	竹市刑大	張○洺	聲請簡易判決
擇	112	偵緝	32	竊盜	豐原分局	黄○璋	起訴
擇	112	偵緝	38	詐欺	新埔分局	楊○暐	聲請簡易判決
擇	112	偵緝	39	詐欺	新埔分局	楊○暐	聲請簡易判決
擇	112	偵緝	40	詐欺	新埔分局	楊○暐	聲請簡易判決
擇	112	偵緝	46	詐欺	竹二分局	張○皓	起訴
樸	111	偵	9376	藥事法	航空刑大	巫○炤	緩起訴處分
樸	111	偵	11391	藥事法	簽〇	巫○炤	緩起訴處分
樸	111	偵	11398	藥事法	簽〇	陳○強	起訴
樸	111	偵	12993	妨害名譽	竹一分局	李○香	不起訴處分